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且於各會議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已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茲提述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8日及2019年5月2日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吳列進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召集及召開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0,792,687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006,429,353股及554,363,334股。

於注資、注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佛山金控實益擁有239,854,838股內資股(其中，其控制或有權行使223,096,020股內資股的投票權)，且透過佛山金控全資子公司佛金香港擁有164,164,000股H股及富思德擁有33,002,680股內資股。因此，控制或有權就彼等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的佛山金控及其聯繫人(包括富思德及佛金香港)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廣東粵財(就其所持有之16,758,818股內資股控制或有權行使投票權)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合共1,140,529,987股股份(包括750,330,653股內資股及390,199,334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持有合共1,123,771,169股股份(包括733,571,835股內資股及390,199,334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0%)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下文載列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股東特別大會上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及確認注資、本公司、中盈盛達金融與廣東耀達訂立的注資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注資、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注資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848,918,955 (100.000000%)	0 (0.000000%)	420,262,700 —%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股東特別大會上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公告中「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一節所述更改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848,918,955 (100.000000%)	0 (0.000000%)	420,262,700 —%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均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1,006,429,353股內資股。

於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就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控制或有權就合共256,098,700股內資股行使投票權的佛山金控及其聯繫人(包括富思德)及廣東粵財(就其所持有之16,758,818股內資股控制或有權行使投票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合共733,571,835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總數約72.9%)的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投票表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下文載列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公告中「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一節所述更改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694,404,025 (100.000000%)	0 (0.000000%)	256,098,700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均表決贊成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為554,363,334股H股。

於所得款項用途的建議變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就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控制或有權就合共164,164,000股H股行使投票權的佛山金控及其聯繫人(包括佛金香港)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合共390,199,334股H股(佔H股總數約70.4%)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投票表決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下文載列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公告中「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一節所述更改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104,238,130 (100.000000%)	0 (0.000000%)	164,164,000 —%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均表決贊成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9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